

「財政健全方案」規劃 重點及執行成果

報告機關：財政部國庫署

報告人：林主任秘書秀燕



103年11月25日

大綱

- ▶ 壹、當前財政狀況及問題
- ▶ 貳、財政健全方案-中央部分
- ▶ 參、財政健全方案-地方部分
- ▶ 肆、重要措施及成效
- ▶ 伍、結語

財政健全 經濟永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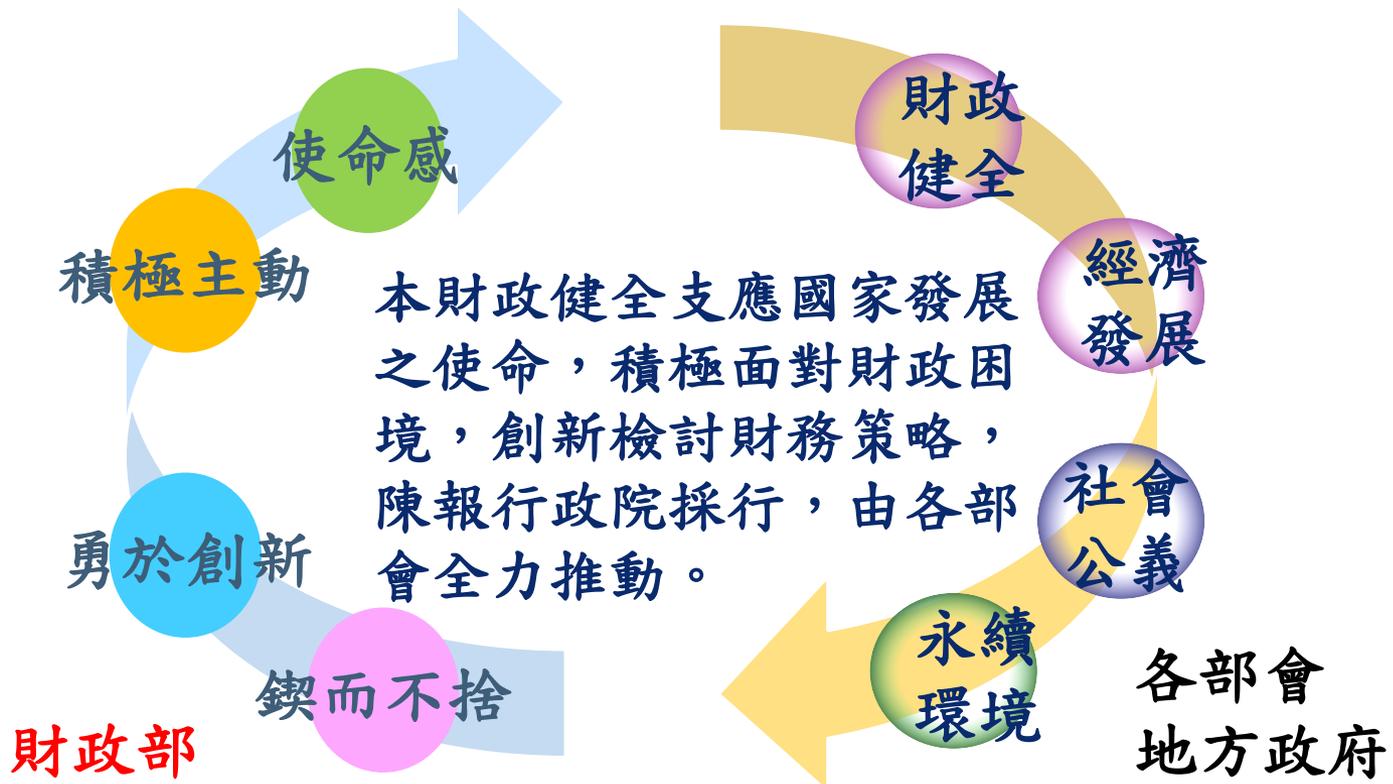
使命

目標

行政院

由下而上

由上而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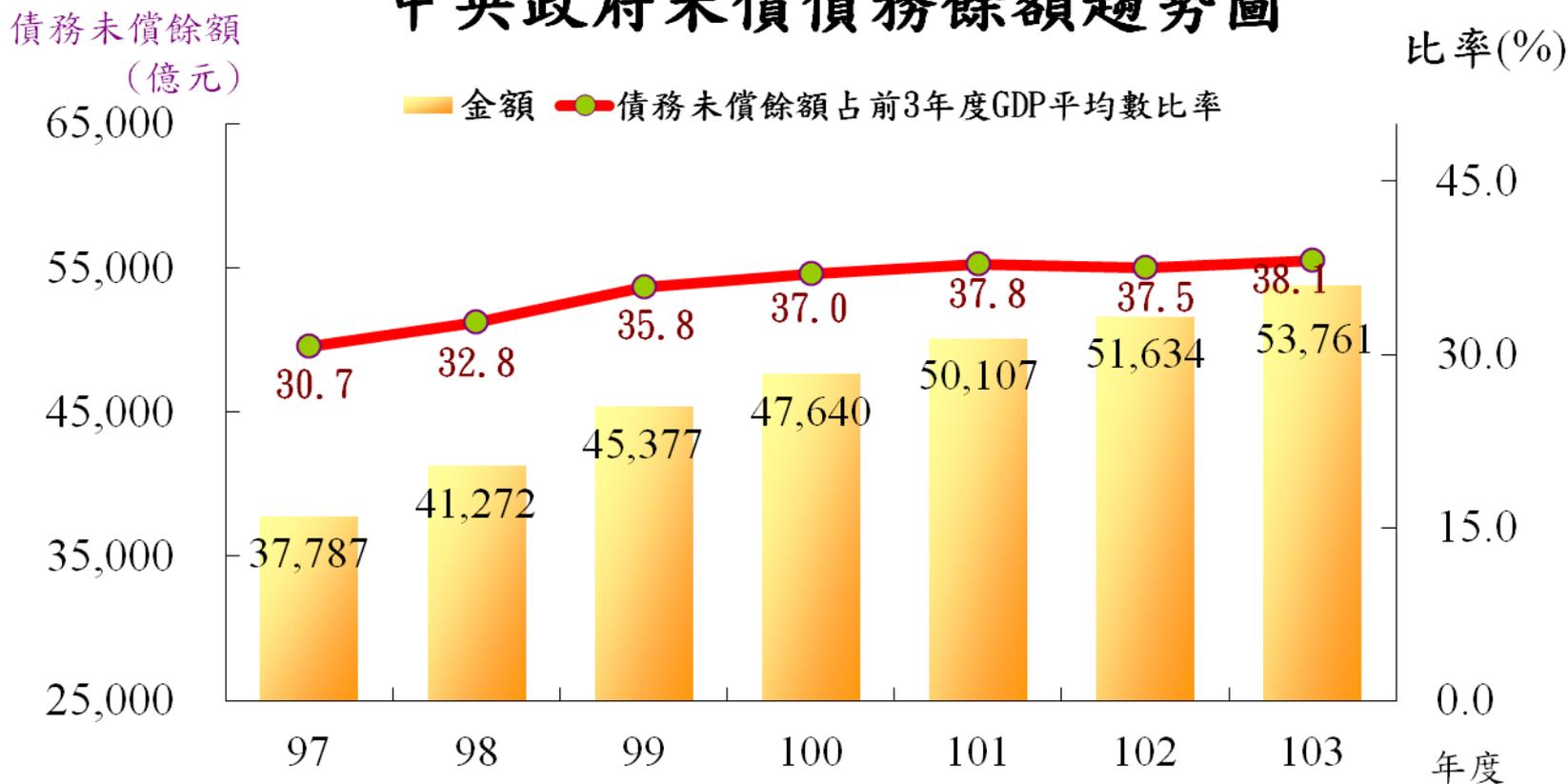


壹 當前財政狀況及問題

— 中央政府部分

1.債務上限將屆，可融資餘額受限

中央政府未償債務餘額趨勢圖



註1：102年度以前為審定決算數；103年為預算數(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可舉借數33億元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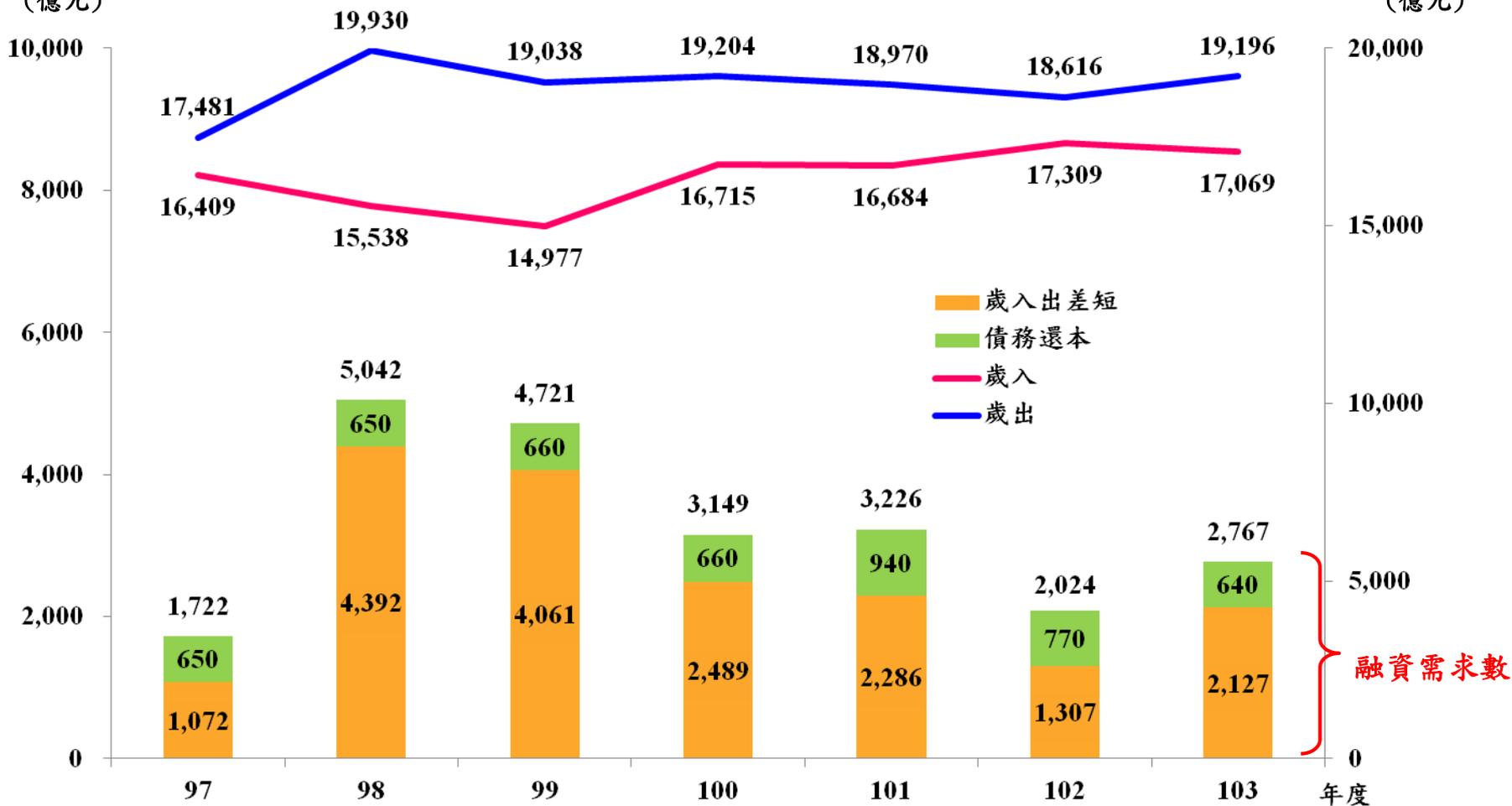
註2：GDP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資料。

依公共債務法規定，中央政府債務存量不得逾前3年度GDP平均數之40.6%，103年底債務未償餘額為前3年度GDP平均數之38.1%，距上限僅餘2.5個百分點，約3,548億元(57,309-53,761)

2.赤字缺口有待彌平 (每年約2,700億元至3,000億元)

歲入歲出差短
債務還本
(億元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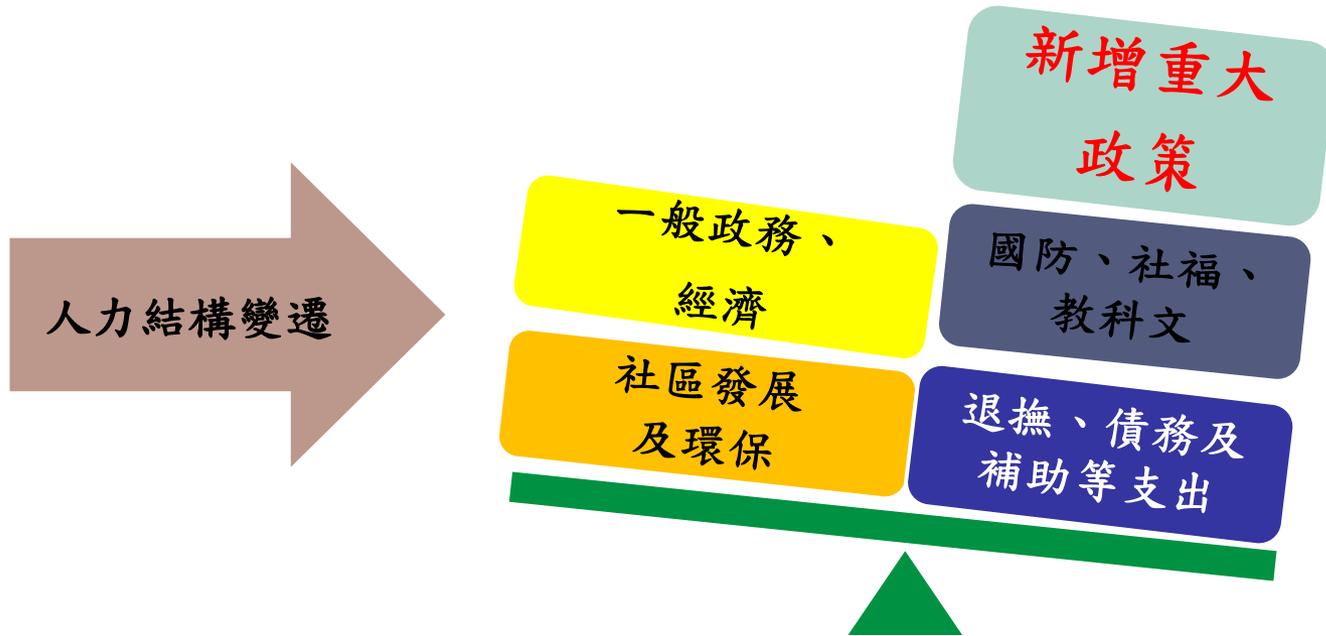
歲入
歲出
(億元)



註1：102年度以前為審定決算數；103年為預算數。

註2：歲入歲出差短+債務還本數=融資需求數(即待彌平數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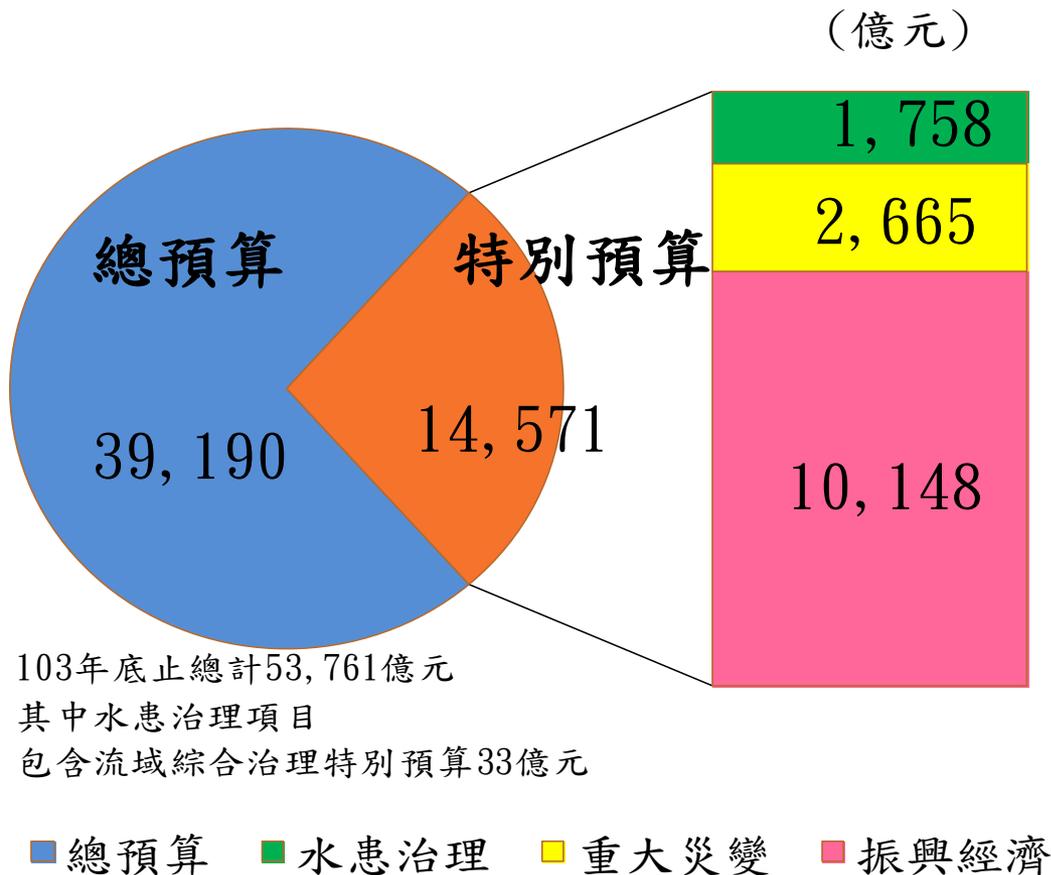
3. 重大政策須財源推動



- 少子化、高齡化，衝擊政府相關政策規劃。
- 政府擬採行「12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」、「募兵制」，及「長期照護」等各項重大政策，必須有適足財源方能順利推動。

4.重大天災事變經費需未雨綢繆

中央政府未償債務餘額



- 近年編列之特別預算整體經費高達1兆4,571億元，幾占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之3成。
- 未來如有重大災變將無餘裕空間編列特別預算，必須未雨綢繆。

歲入結構弱化

財產收入

1. 國有非公用土地限售政策
2. 釋股受限

規費、罰賠款 及其他收入

民意輿論
調增不易

稅課收入

租稅負擔率低
稅課收入
自然成長緩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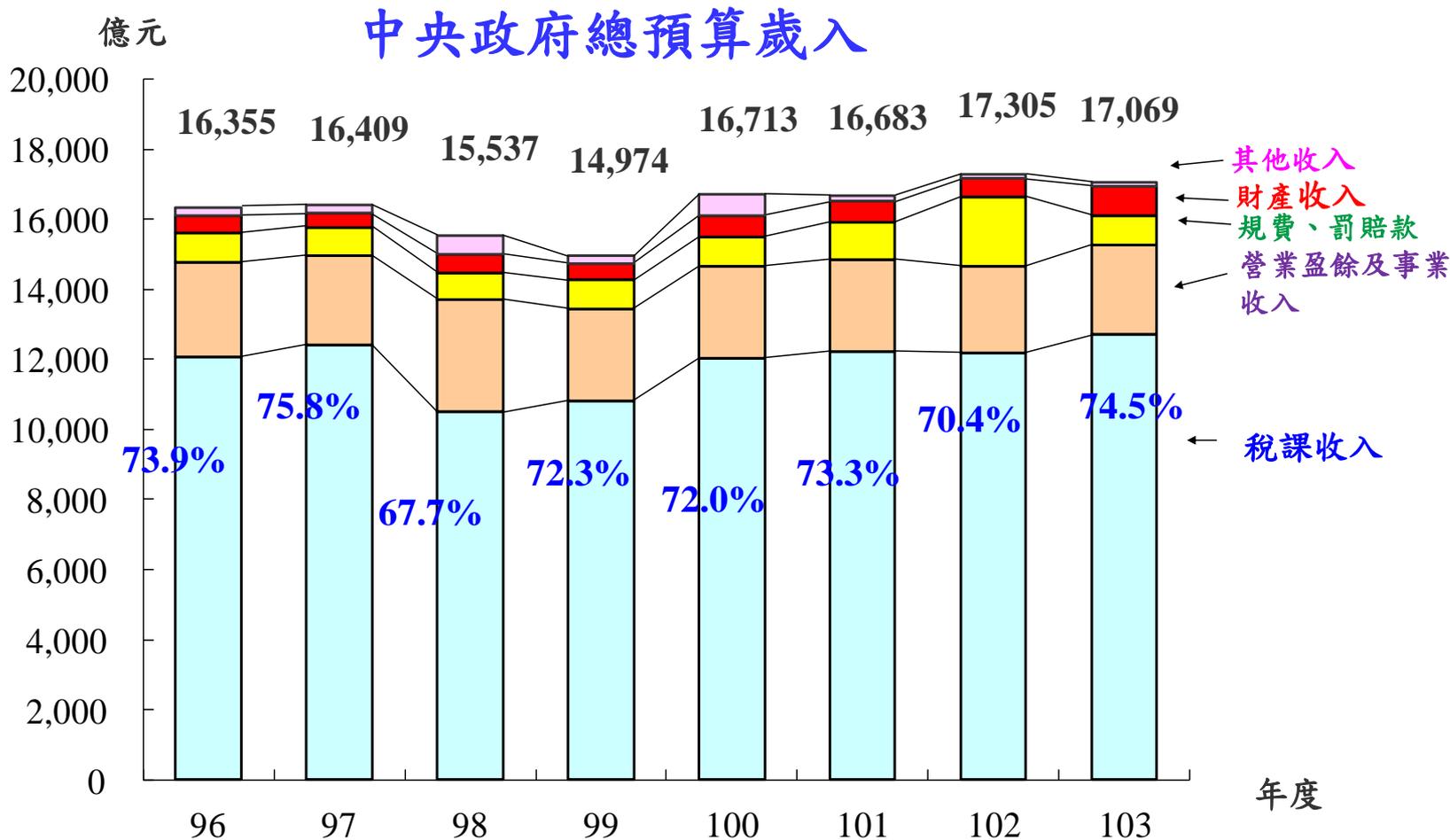
財源困窘

營業盈餘及
及事業收入
仰賴央行深
基金折減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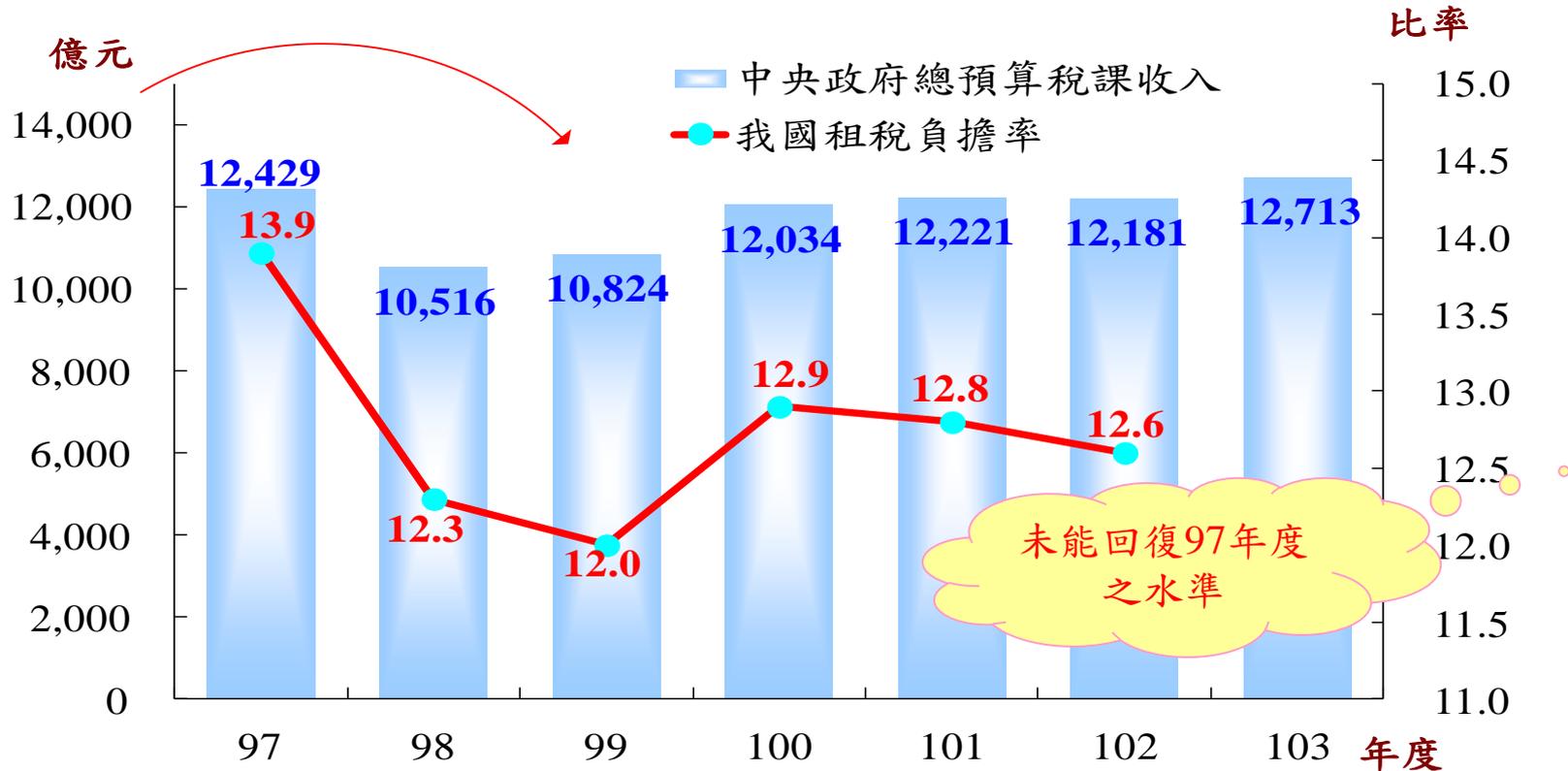
融資財源

歲計賸餘用罄
法定債限將屆

歲入成長不易，我國租稅負擔率為各國最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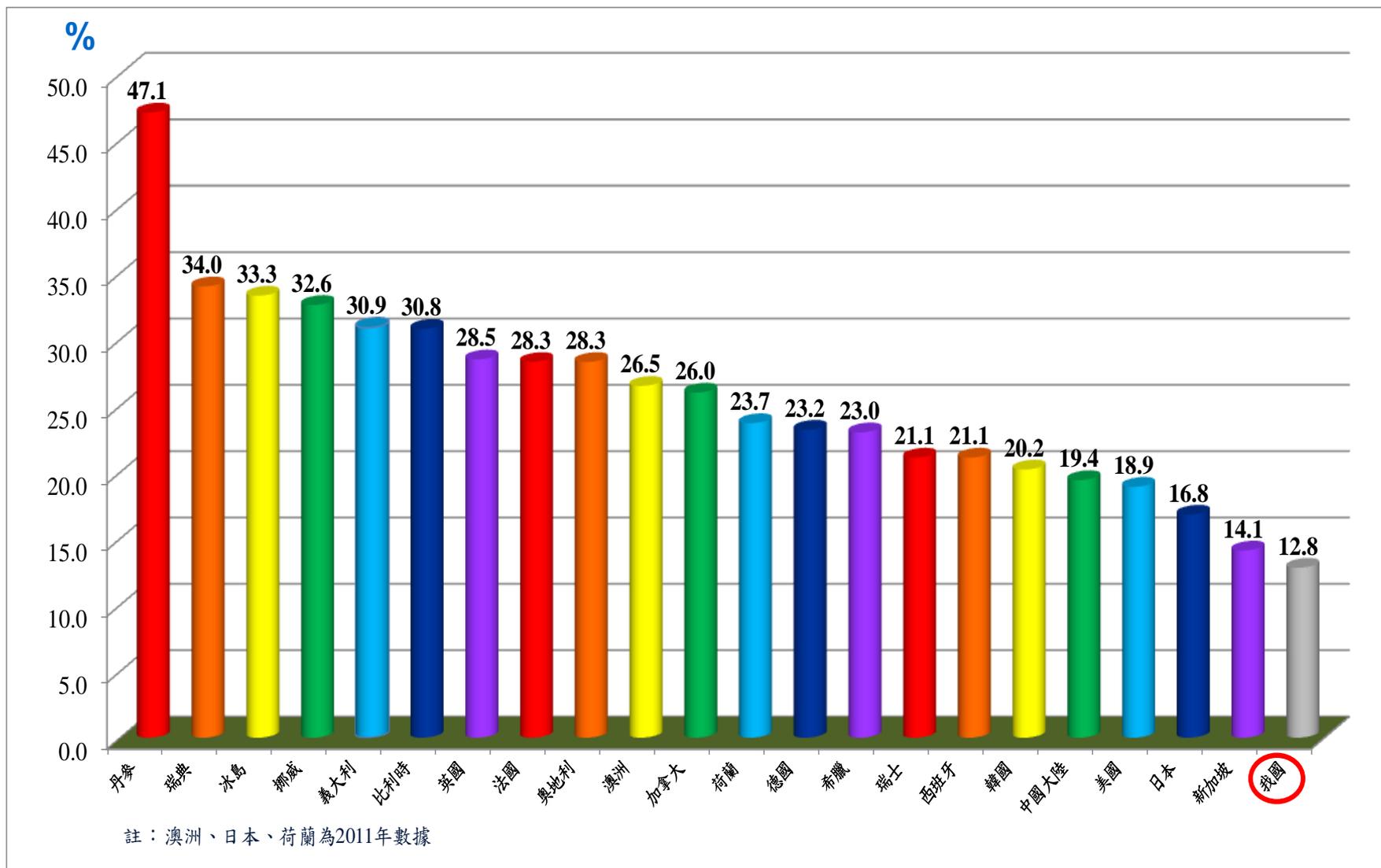


租稅負擔率未能回復金融海嘯前水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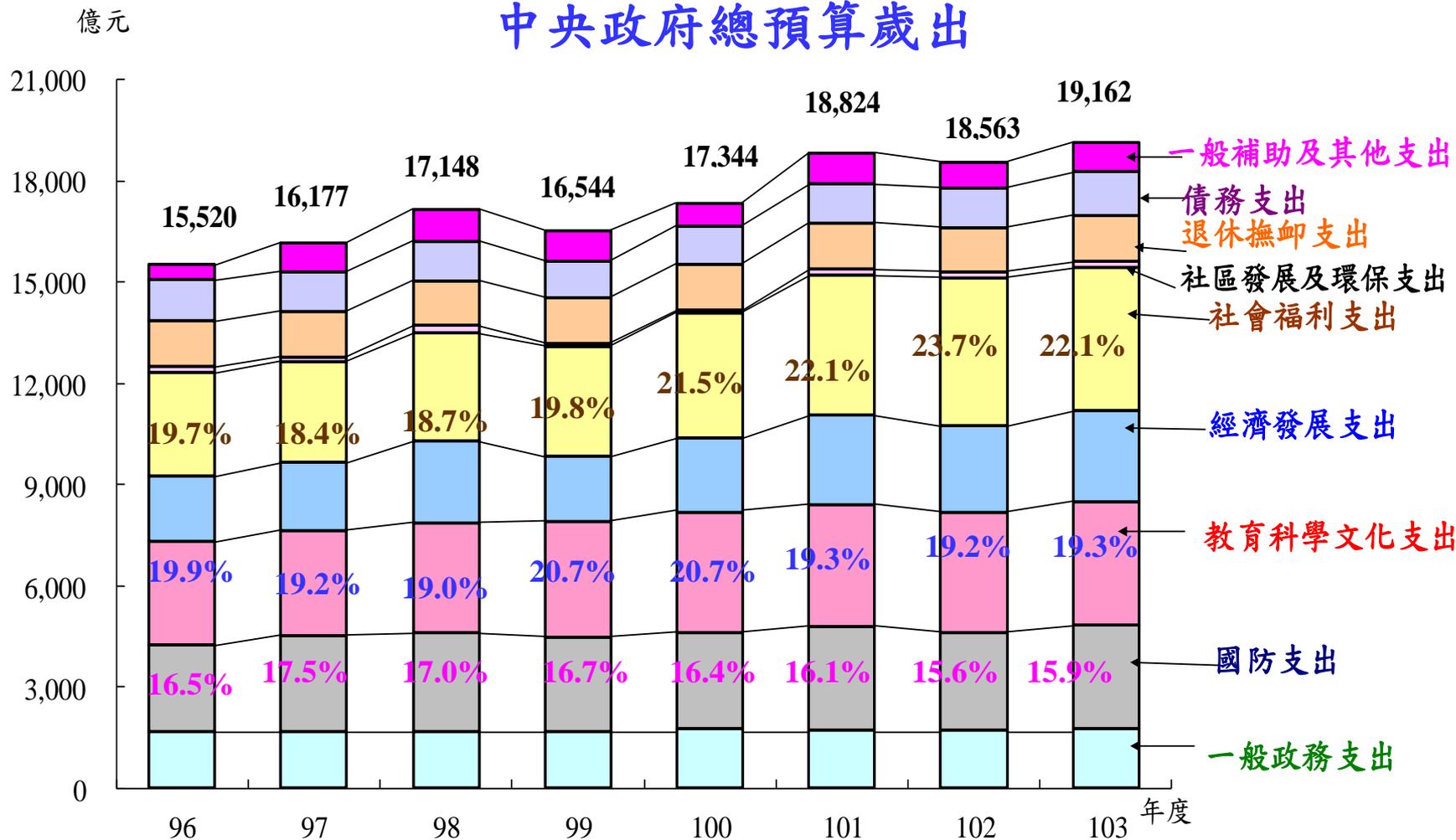
- 稅收為政府最穩定財源，近年受長期減稅政策影響，我國租稅負擔率從金融海嘯前97年度之13.9%，降至102年度之12.6%，顯示穩定性財源受到侷限。

2012年各主要國家租稅負擔率比較圖(不含社會安全捐)



歲出結構僵化

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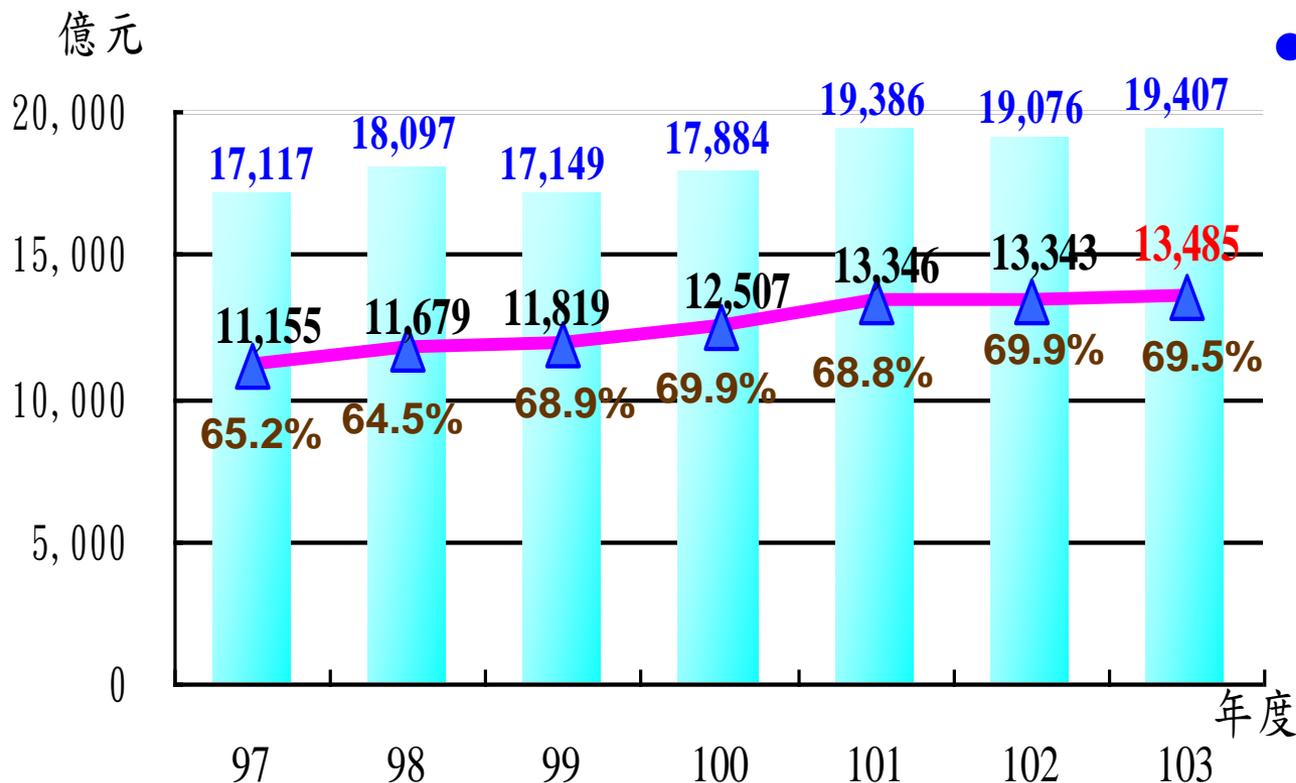
(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)

註：102年度以前為審定決算數；103年度為法定預算數。

社福、教科文及國防支出之比例高居前3位

法律義務支出逐年攀升

中央政府總預算依法律義務支出編列數額圖



- 各項教育與社會福利等依法律義務支出逐年攀升，歲出結構僵化，可彈性調整之空間相對不足。

■ 總預算歲出數 ▲ 依法律義務支出預算數

(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)

註：各年度均為預算數；103年度為預算案數。



壹 當前財政狀況及問題

— 地方政府部分

地方財政現況與問題

問題

收入面

- ◆稅源分布不均
- ◆非稅收入成長停滯
- ◆公告地價、公告現值無法反映交易價格

自有(籌)
財源偏低

財政努力
不足

支出面

- ✱人事費負擔沉重
- ✱社福支出大幅成長

支出結構
僵化

財政紀律
需強化

結果

- ⓐ 過度依賴中央統籌稅款及補助款
- ⓑ 債務負擔沉重



稅源分布不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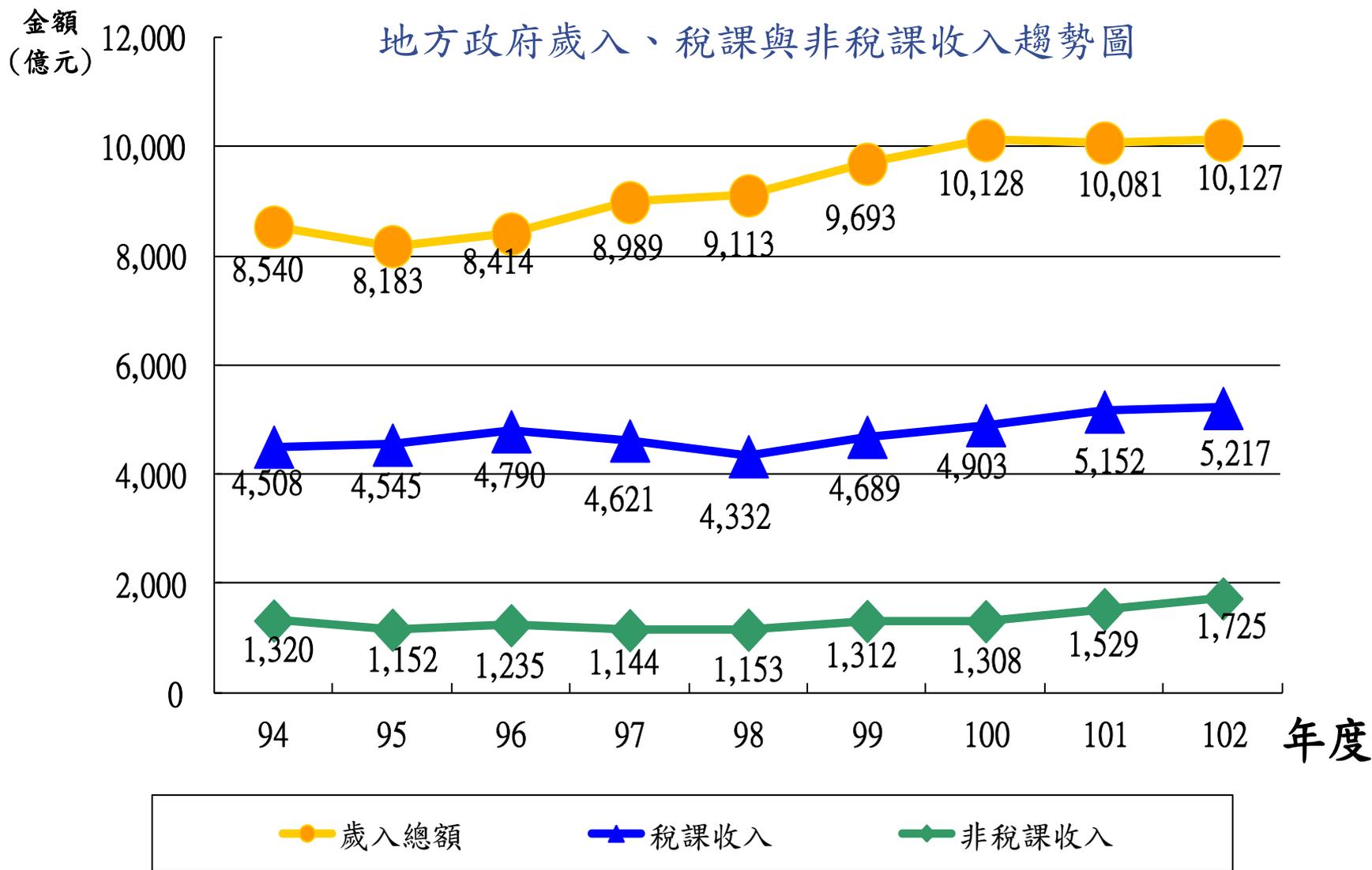
102年度地方政府自有財源及徵起稅收概況

政府別	自有財源	轄內徵起稅收	政府別	自有財源	轄內徵起稅收
	占歲出比例	占歲出比例		占歲出比例	占歲出比例
新北市	76%	139%	雲林縣	48%	216%
臺北市	79%	390%	嘉義縣	38%	36%
臺中市	73%	131%	屏東縣	41%	76%
臺南市	65%	81%	臺東縣	37%	21%
高雄市	70%	121%	花蓮縣	45%	66%
桃園縣	81%	296%	澎湖縣	27%	11%
宜蘭縣	56%	62%	基隆市	55%	335%
新竹縣	66%	201%	新竹市	75%	336%
苗栗縣	42%	114%	嘉義市	57%	70%
彰化縣	51%	83%	金門縣	94%	45%
南投縣	55%	38%	連江縣	21%	8%
			全國平均	67%	176%

備註：本表數據為審定決算數，全國平均不含鄉(鎮、市)。

非稅收入成長停滯

地方政府歲入、稅課與非稅課收入趨勢圖



註1：94-101年係審定決算數,102年為自編決算數。

註2：非稅課收入不含補助及協助收入。

公告地價、公告現值無法反映交易價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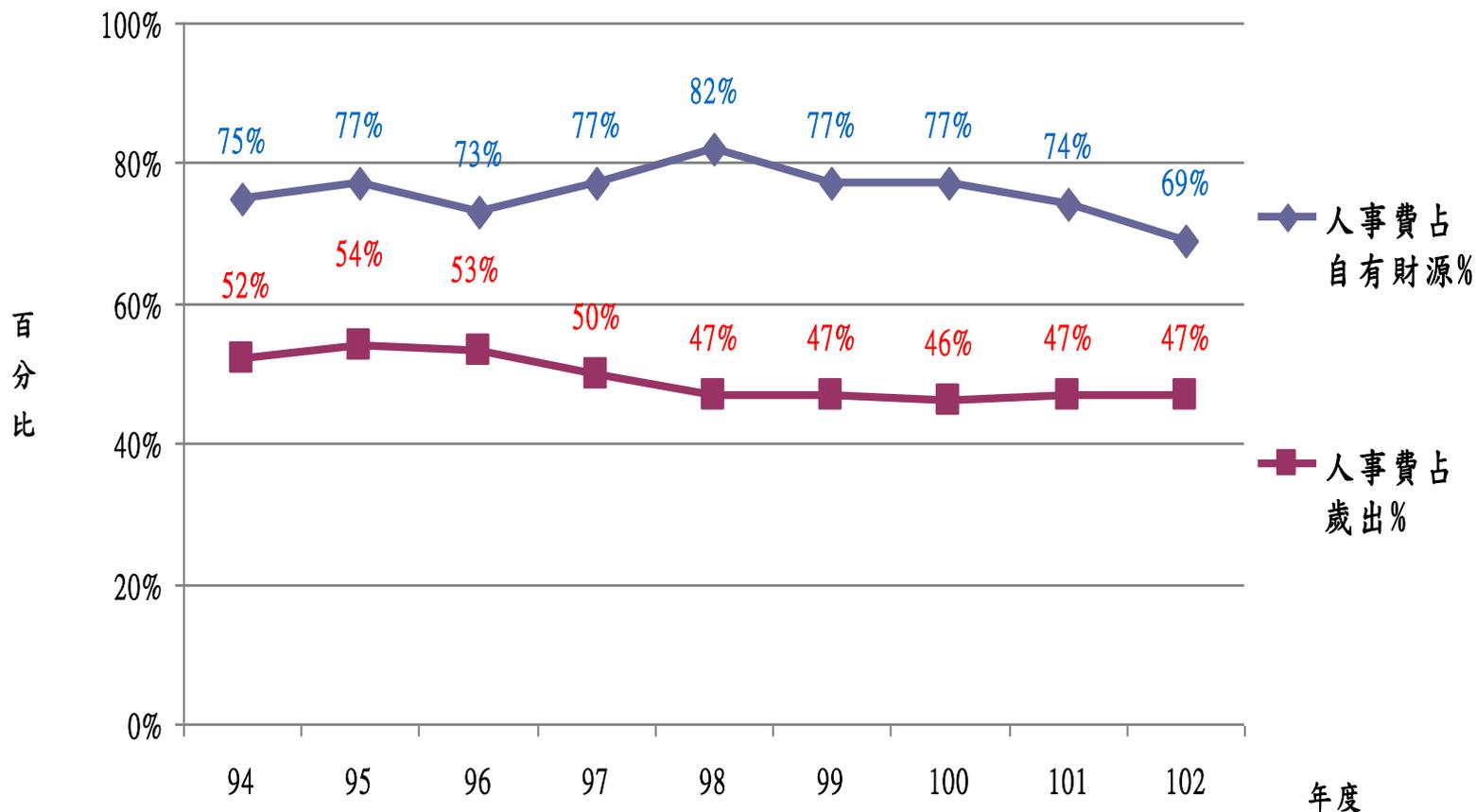
地方政府公告地價與公告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

政府別	102年	102年
	公告地價	公告現值
新北市	17.74%	88.00%
臺北市	25.46%	88.54%
臺中市	14.12%	80.78%
臺南市	18.70%	84.99%
高雄市	23.99%	86.94%
桃園縣	20.10%	86.35%
宜蘭縣	11.39%	83.87%
新竹縣	10.54%	65.31%
苗栗縣	19.07%	86.32%
彰化縣	18.38%	84.99%
南投縣	15.62%	85.00%

政府別	102年	102年
	公告地價	公告現值
雲林縣	26.81%	85.23%
嘉義縣	21.22%	85.49%
屏東縣	21.46%	85.21%
臺東縣	16.29%	86.95%
花蓮縣	14.18%	83.79%
澎湖縣	7.83%	52.07%
基隆市	22.97%	87.17%
新竹市	18.55%	73.29%
嘉義市	27.63%	85.32%
金門縣	4.37%	72.74%
連江縣	33.64%	81.19%
全國平均	20.19%	85.27%

人事費負擔沉重、歲出結構僵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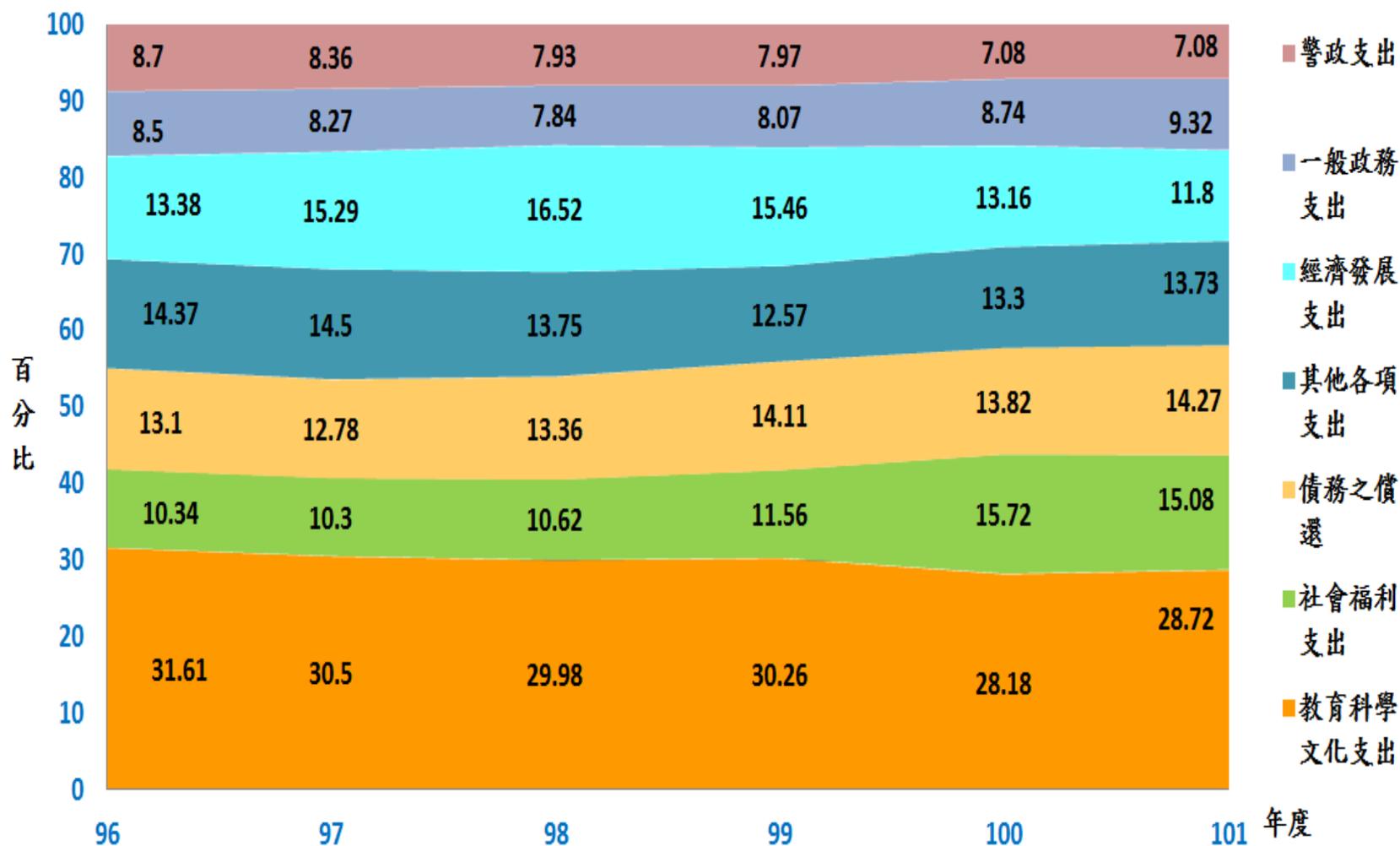
地方政府人事費占歲出及自有財源比例



備註：101年度以前數據為審定決算數，102年數據為自編決算數。

社福支出大幅成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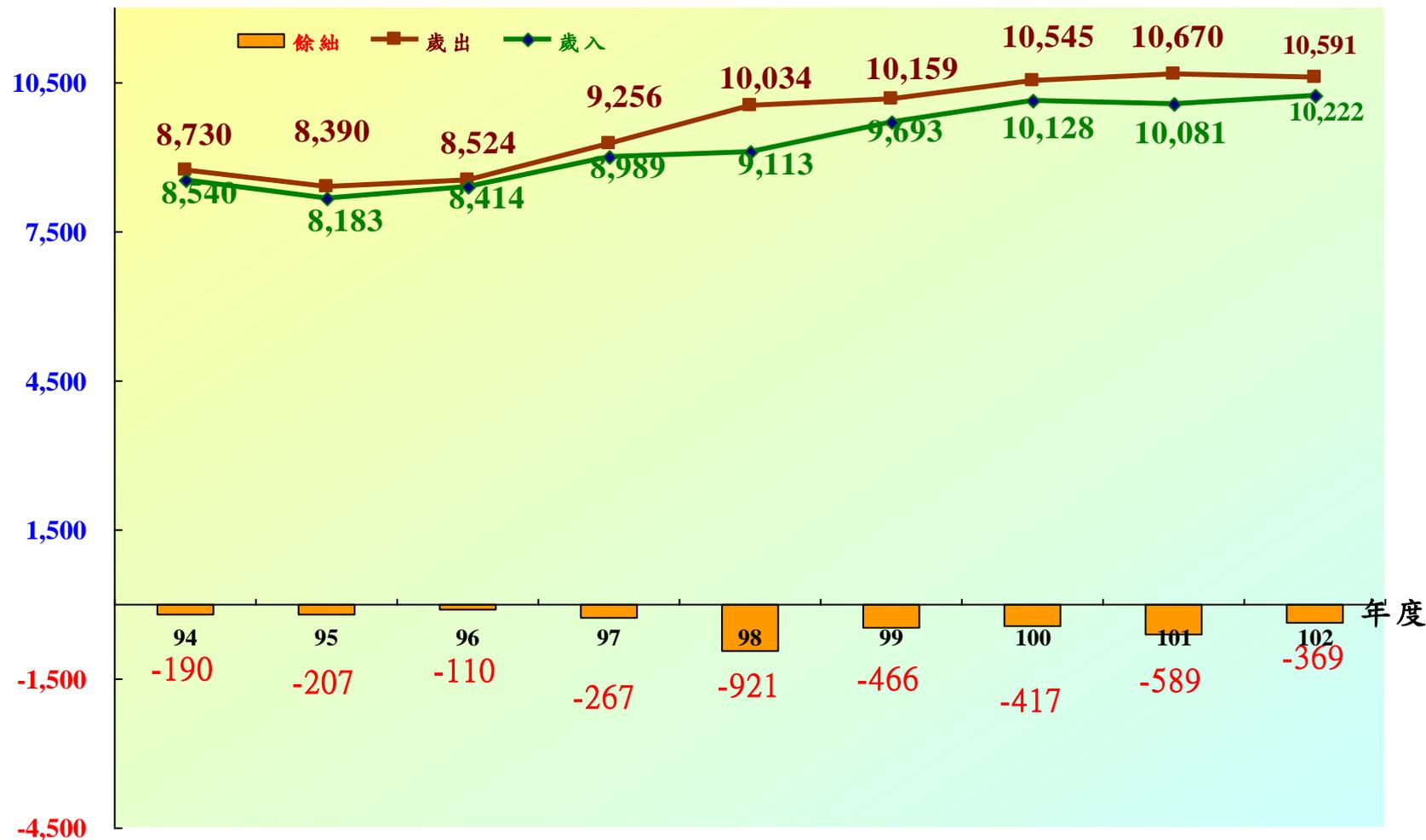
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各項支出占歲出比例



資料來源：審計部網站(審決數)

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擴大

億元



註：94-102年數據為審定決算數。

地方政府債務負擔沉重

103年9月底止(實際數)

單位：億元

政府別	1年以上				1年以下		
	債務餘額	歲出比率	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比率	法定債限	債務餘額	歲出比率	法定債限
合計	7,042	—	4.99 %	9.40 %	1,884	16.47 %	—
臺北市	1,559	—	1.10%	2.61 %	0	0.00%	30%
高雄市	2,208	—	1.56 %	1.94 %	230	17.69%	30%
新北市	630	—	0.45%	0.95 %	421	26.39%	30%
臺中市	337	—	0.24%	0.83 %	225	19.31%	30%
臺南市	469	—	0.33%	0.67 %	204	25.31%	30%
桃園縣	190	—	0.13%	0.65 %	20	2.16%	30%
縣市	1,638	39.40%	1.16 %	1.63 %	782	23.73%	—
鄉鎮市	10	1.38%	0.01 %	0.12 %	2	0.33%	—

- 1.地方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前3年度名目GDP平均數不得超過9.40%；另個別縣(市)及鄉(鎮、市)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歲出比率，分別不得超過50%及25%。
- 2.各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歲出比率，不得超過30%。

過度仰賴中央補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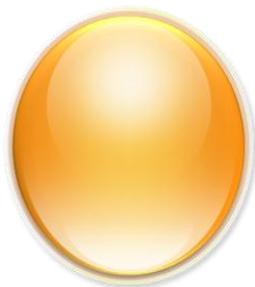
自籌財源不足

囿於地方政治生態未能積極落實執行

房屋稅、地價稅及地增稅等財產稅，屬地方自治權限

地則徵費捐
及通地方規稅
法地地方規稅
法地地方規稅
費稅法地地方
規稅法地地方
方稅法地地方
提收或自治之
收相自治之法
收相自治之法
收相自治之法
收相自治之法

需仰賴中央補助



財政健全方案

— 中央政府部分

目標

- ✓ 控管債務，不讓債限破表
- ✓ 年度收支缺口可以彌平
- ✓ 重大政策有財源可推動
- ✓ 未償債務餘額逐步降低

策略

收支結構
同時調整

稅制適時
調整並採
配套措施
把餅作大

統籌各項
財力資源
多元籌措

作法

- 控管年度舉債額度 — 以 GDP 成長率伸算可融資餘額為上限
- 支出結構調整
- 統籌可用財力資源，多元籌措
- 稅制適時調整引進活水

債務規模及年度舉債額度之控管

法定債限



前三年度**GDP**
平均數之**40.6%**

債務餘額
最大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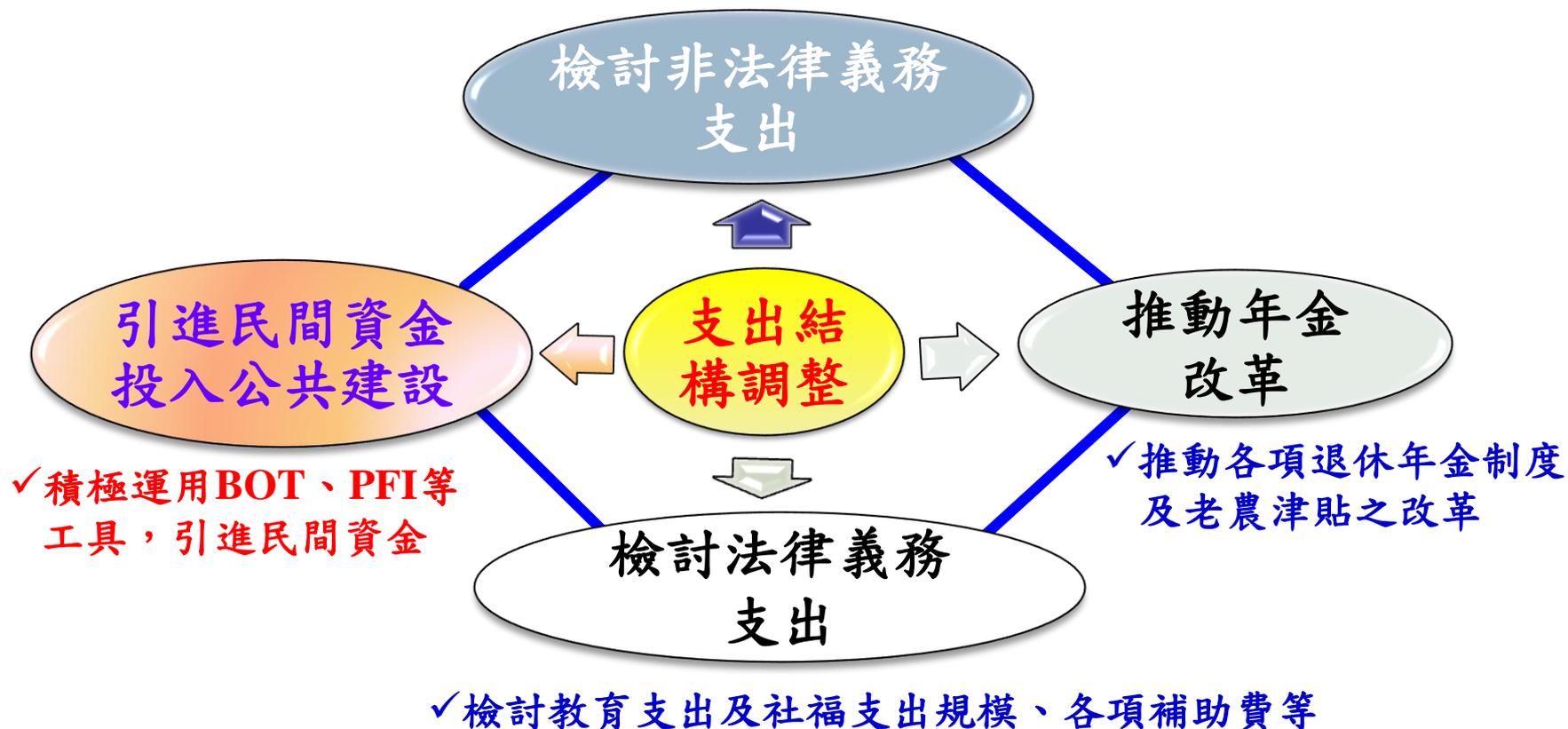


設定前三年度**GDP**
平均數之**38.6%**
不再成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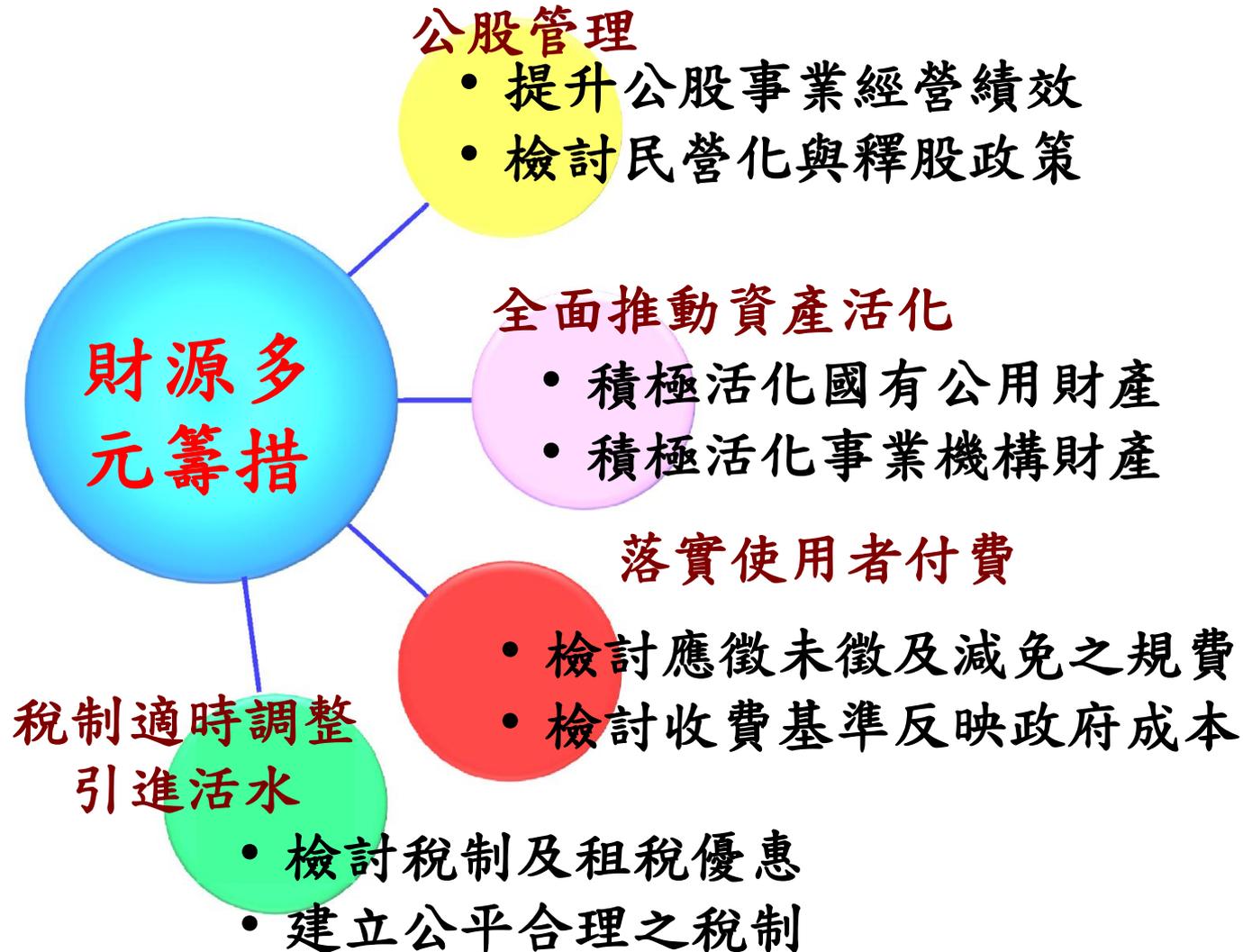
- 年度未償債務餘額最大數設定為前3年度名目GDP平均數之38.6%，不再成長，即保留2%作為重大災變特別預算不時之需。
- 年度舉債額度則以經濟成長所增加之融資餘額為限，以控管債務。

支出結構調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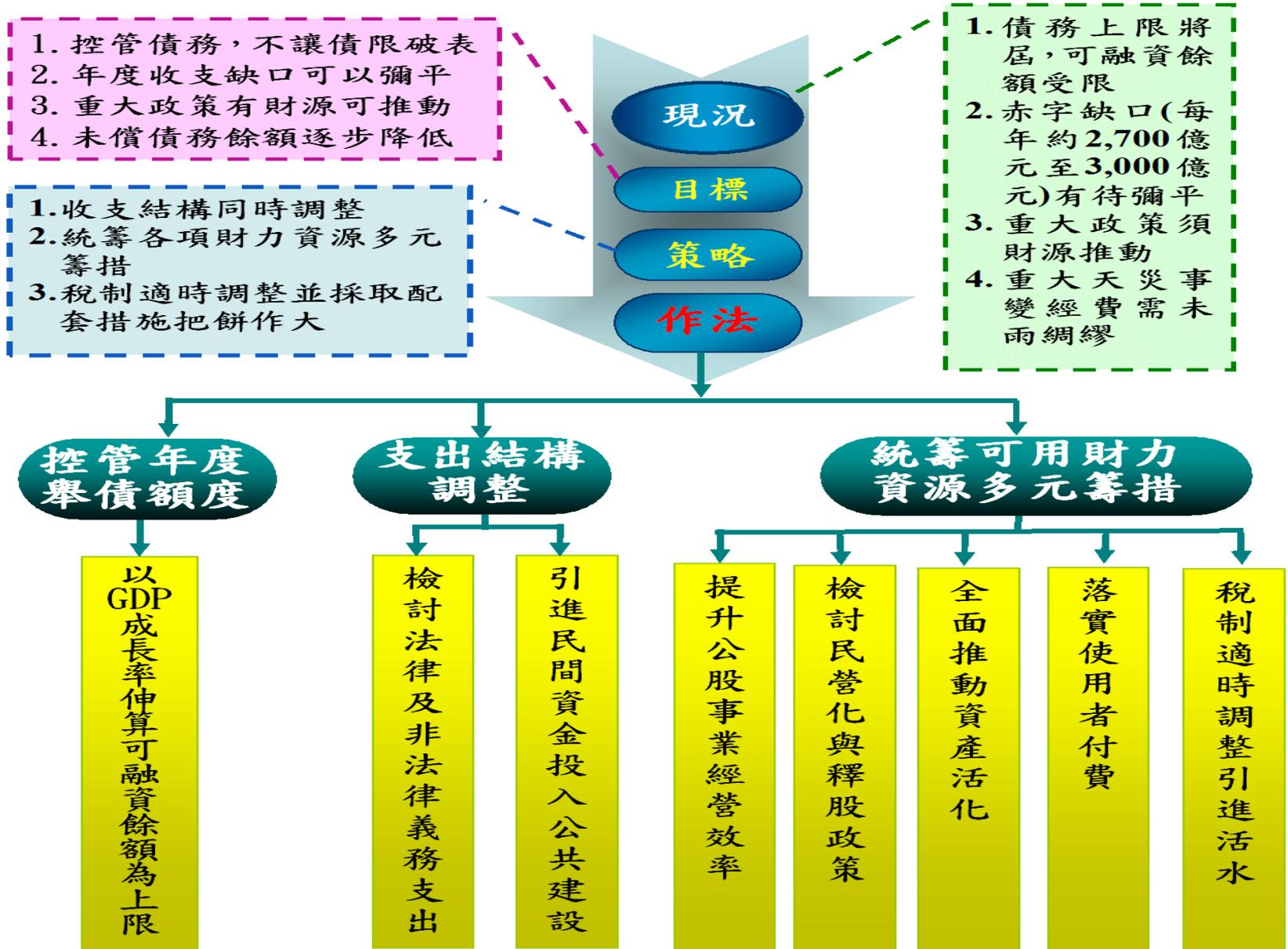
- ✓落實零基預算精神，檢討各項委辦費、福利津貼、捐助財團法人團體之合理性及必要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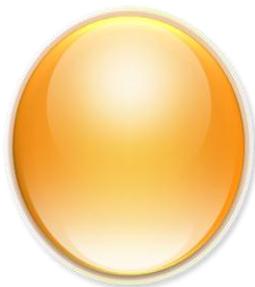


統籌可用財力資源，多元籌措



財政健全方案架構圖(中央政府部分)





貳 財政健全方案

一 地方政府部分

目標

提升地方財政自主

加強財政紀律

策略

積極提高自有財源

降低債務餘額

強化地方財政輔導



開源-強化稅課收入徵收

檢討地方稅優惠規定

- 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有關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規定，及房屋稅條例有關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率提高為1.5%~3.6%。
- 檢討涉及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規定之法規。

強化不動產價格評定

- 財政部提供地理資訊系統協助地方政府調整地段率。
- 各地方政府於未來2次評定房屋標準價格時，以房屋標準單價調整至合理造價之40%至50%為目標。
- 預計104年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交易價格9成，並將調整情形列入年度業務考核項目。

開源-強化非稅課收入

落實使用者付費

定期檢討規費收費基準、加強宣導

- ♥ 至少每3年辦理規費收費基準之檢討。
- ♥ 目標：每年有新增或調升規費項目。
- ♥ 多元方式向民眾宣導。

活化及開發資產

開發公有非公用不動產
規劃招商引進民間資金

中央與地方合作，簽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契約，依限完成招商。

開源-引進民間資金參與

多元開發管道	透過BOT、BTO等多元方式，投入地方公共建設興建營運
提供平台排除障礙	運用民間投資公共建設平台，協助解決投資障礙，並積極啟發促參案源
跨機關合作	舉辦國內招商大會、商機座談會等，媒合各地方政府及投資者投入公共建設
引進PFI靈活資金運用	引進政府購買服務型促參計畫及早實現提供公共服務

節流

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

由內政部擬定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」，以103-106年為期程，以1.42億元經費補助地方加速辦理。

組織整併及員額管理

落實「縣市改制直轄市3年期滿之員額管理原則」及「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員額管理建議措施」。

檢討非法定義務支出

依實際需要及施政優先次序，檢討非法定社福支出。

減少教育及人事費支出

檢討國民小學及中學每班學生人數逐年降低、教職員員額編制及授課時數之相關規定。



強化財政輔導

激勵地方政府
良性競爭

加強考核

透過債務餘額、開源績效、節流績效、欠稅清理、房屋稅收努力程度、預算編製及執行等多元面向，對地方財政績效進行考核。

標竿學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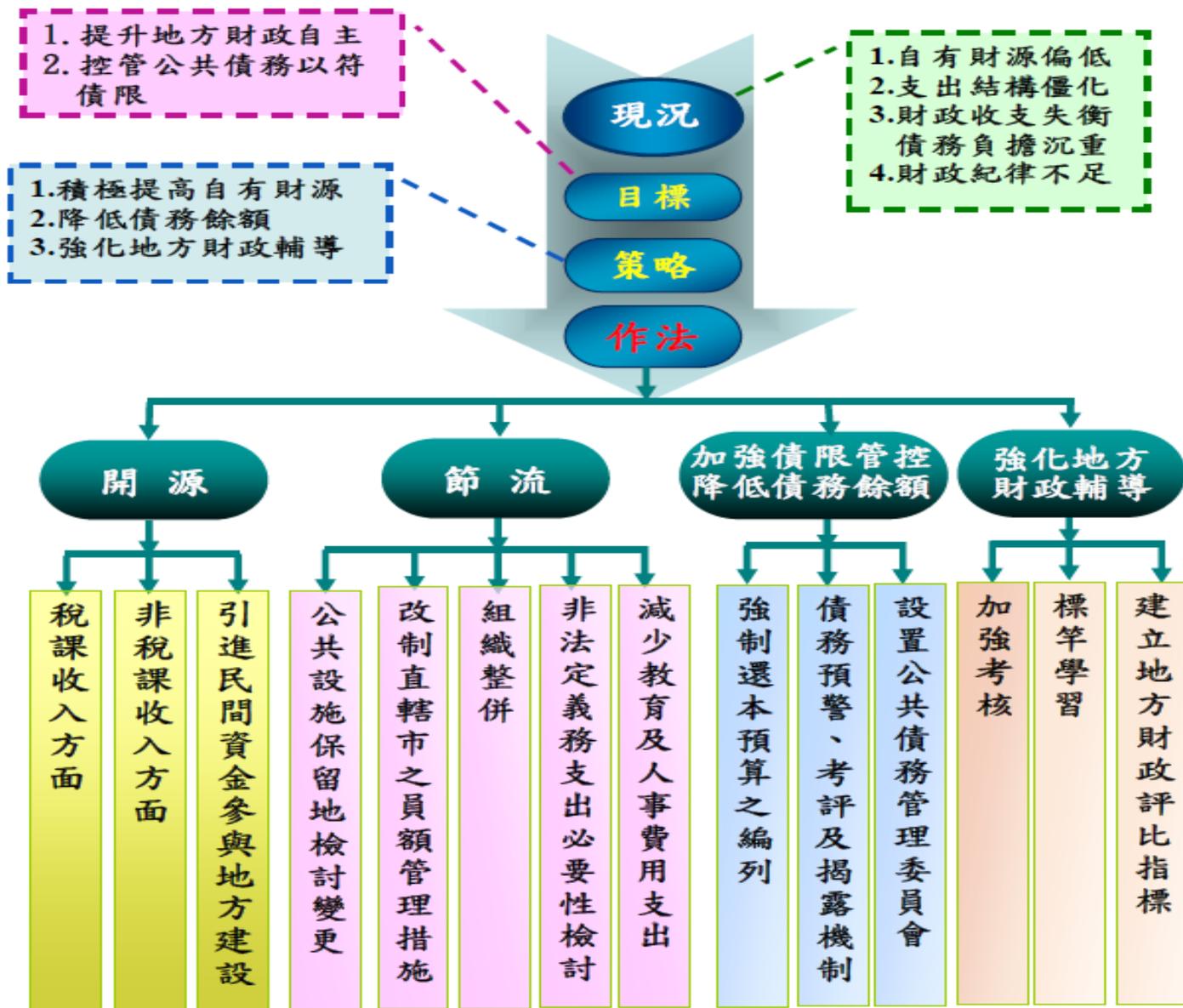
透過舉辦地方財政研習班及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及推動經驗分享，持續精進地方財政業務。

建立評比指標

就「支出節流與歲入歲出餘絀控管」、「收入開源績效」及「債務管理」等3大面向，訂定11項財政評比指標。

財政健全方案架構圖

(地方政府部分)





重要措施及成效

債務控管

強制還本預算之編列

1. 直轄市至少以當年度稅課收入5%。
2. 縣（市）及鄉（鎮、市）至少以其上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1%。

設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

1. 財政部訂定「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」及「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」，地方政府應於103年6月底前成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。
2. 任務：監督及審議自償性公共債務、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。

建立債務預警、考評及揭露機制

擴大針對1年以上債務達債限90%之地方政府，限期改正或訂償債計畫，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未經監督機關同意者，其新增債務不得超過前一年度舉債額度。

債務管理新措施

依國際組織標準揭露政府債務

新修正公共債務法規定

- 第**10**條第**4**項規定，本部應彙編各級政府債務資訊，並應將依國際組織標準之債務資訊於政府網站公開。
- 立法院審議公共債務法時通過附帶決議，本部應揭露國際貨幣基金政府統計手冊**(GFSM)**中所定義的**7**項債務金額。
- **103**年**10**月**31**日前本部彙整報表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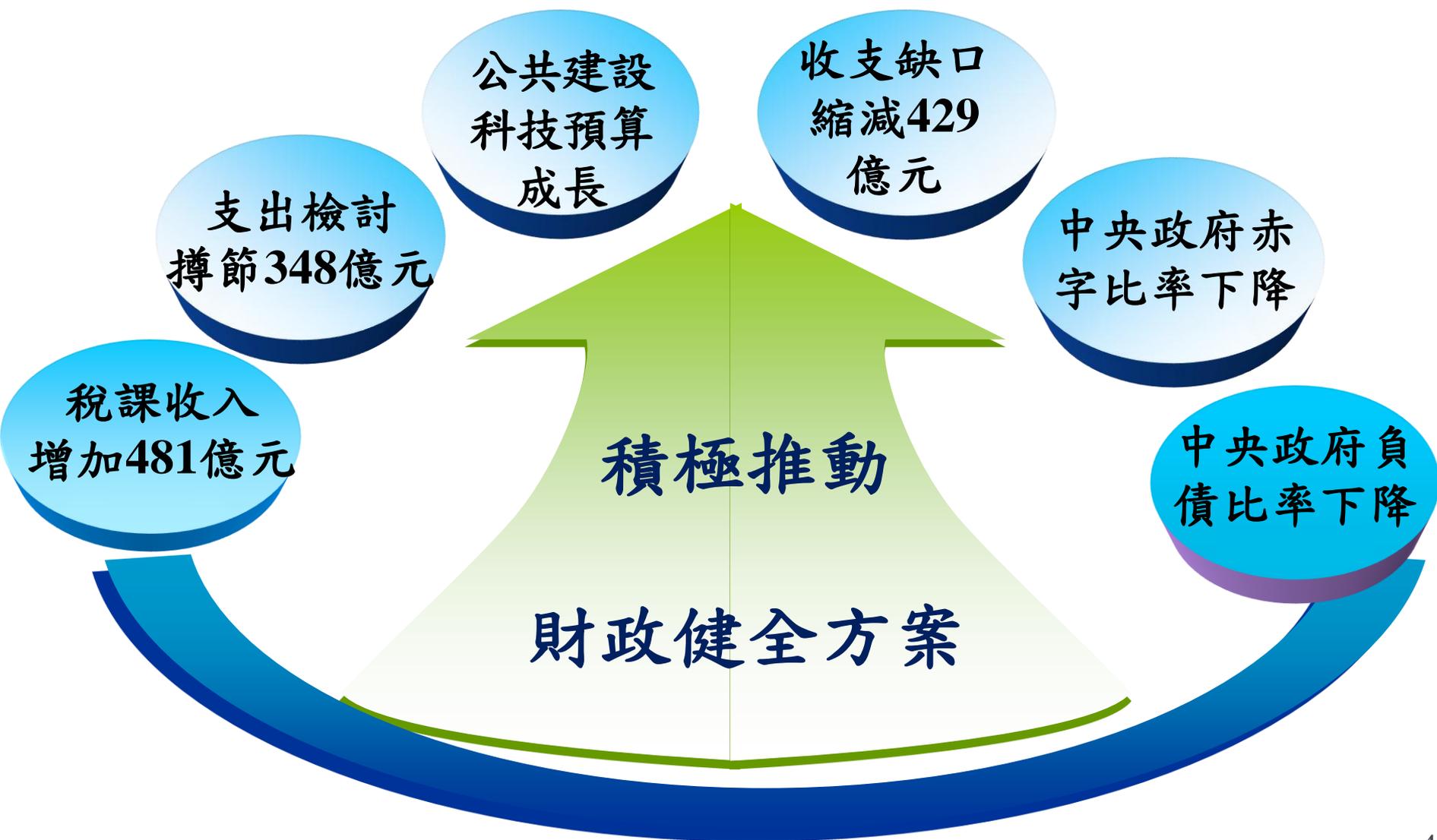
短期稅制調整效益

單位：億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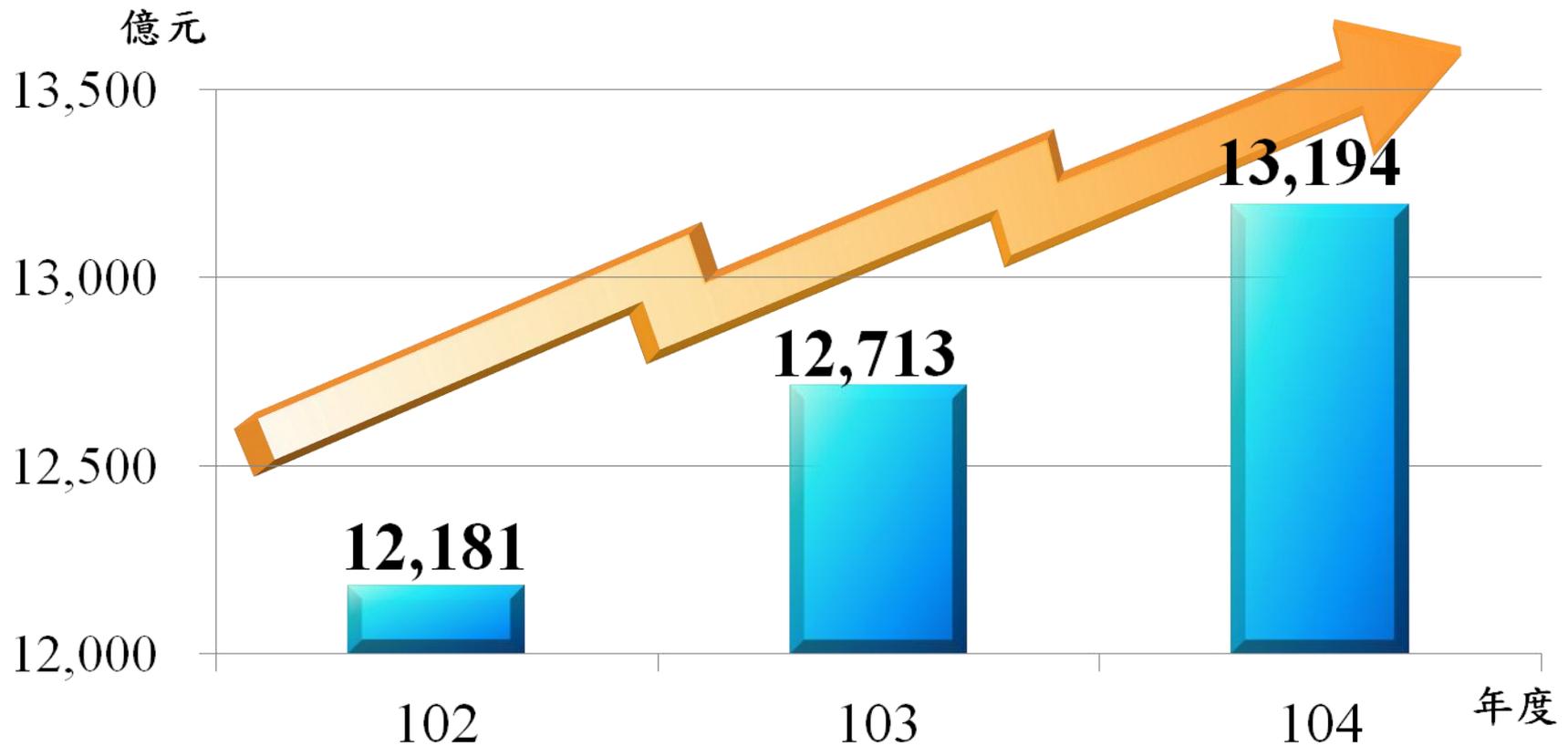
改革方案	內容	稅收影響
兩稅合一 稅制調整	本國個人股東可扣抵稅額減半；非居住者股東可扣抵稅額減半；大店戶獨資、合夥組織繳納應納稅額之半數	505
修正綜所稅 稅率結構	綜合所得淨額超過1,000萬元以上部分，適用45%稅率	99
各項配套措施	標準扣除額由7.9萬元提高為9萬元(有配偶者加倍扣除)	-33
	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由10.8萬元提高為12.8萬元	-66
	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10.8萬元提高為12.8萬元	-7
	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3成減除	-4
	研發投資抵減(研發投資抵減率15%、抵減年限1年或抵減率10%、抵減年限3年，擇一適用)	-42
銀行保險業營業稅稅率修正	經營銀行、保險本業銷售額適用之稅率由2%恢復至5%	189
稅收淨影響		641

註：105年以後每年增加641億元(包含中央及地方)。

財政健全效益呈現於10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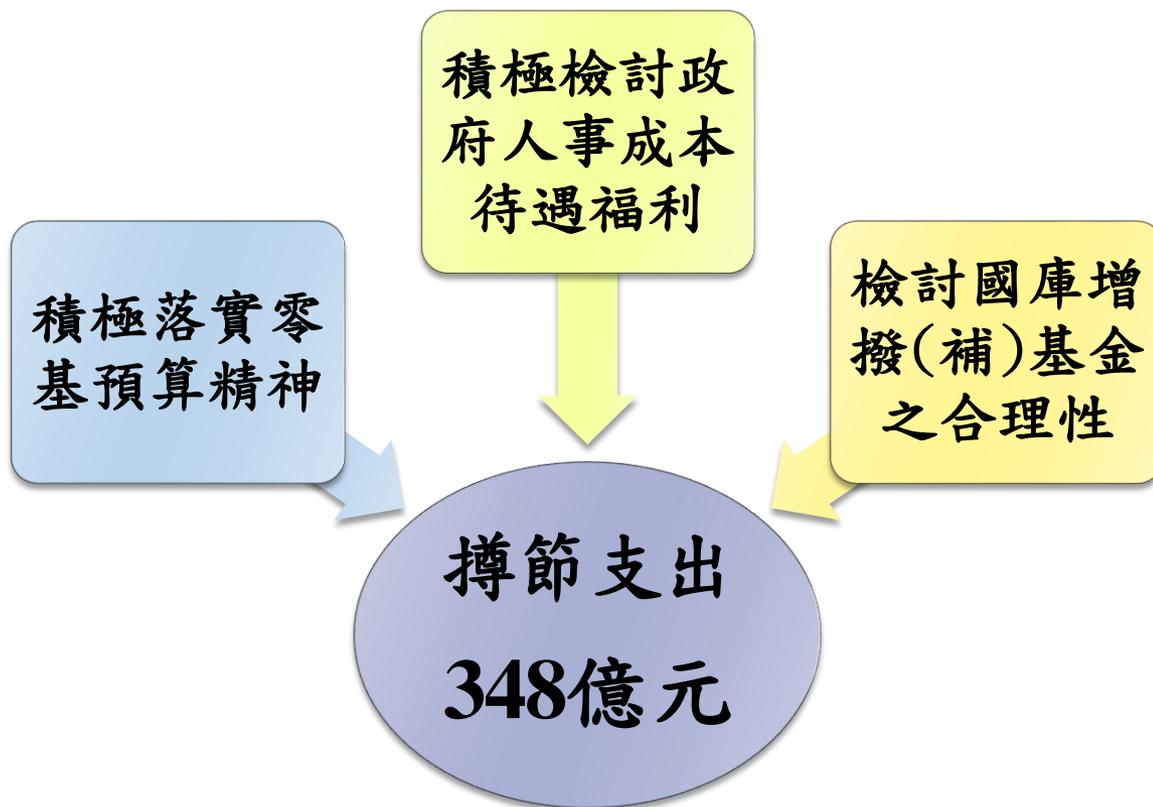
稅課收入增加481億元



「財政健全方案」稅制調整規劃詳盡，獲各界支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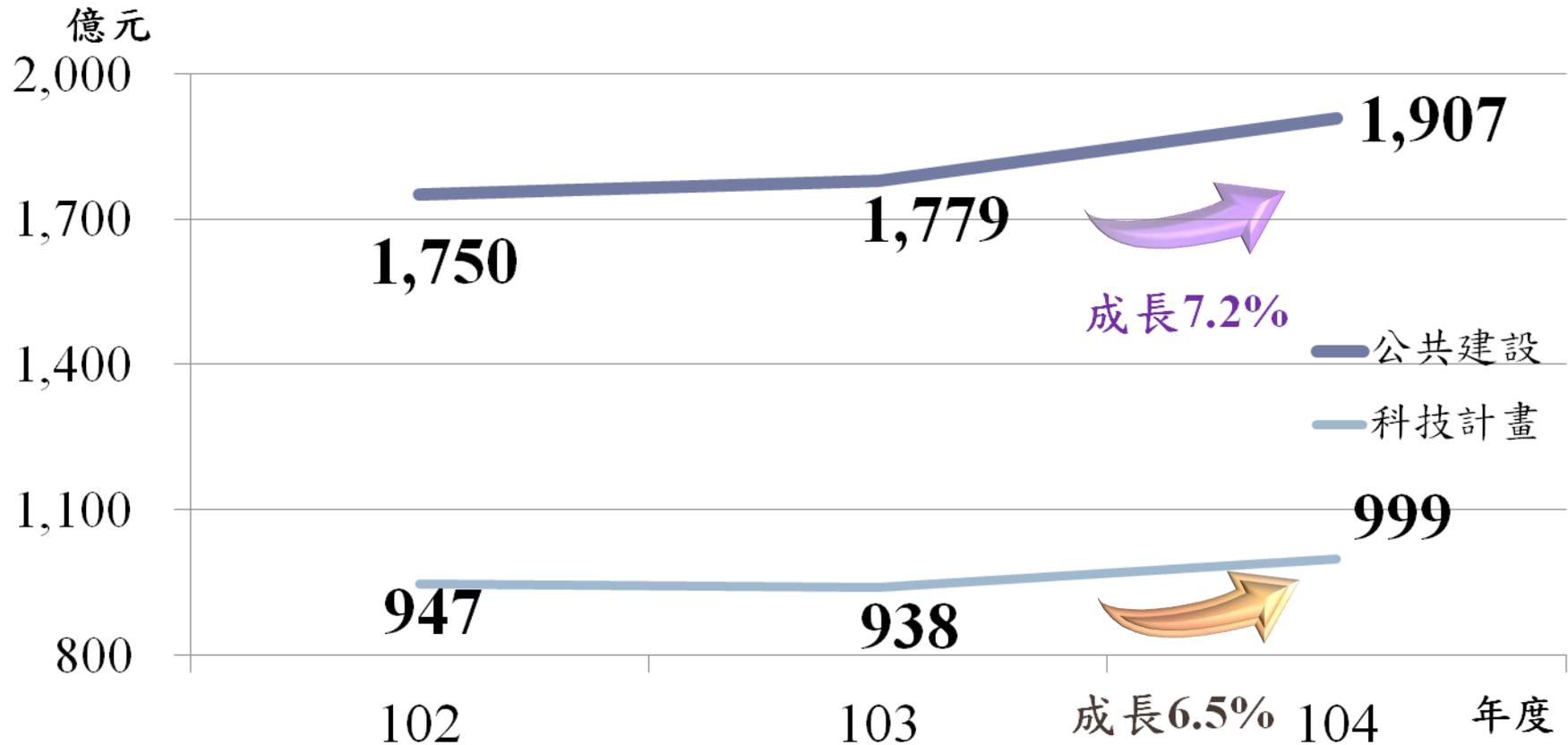


支出檢討擷節效益348億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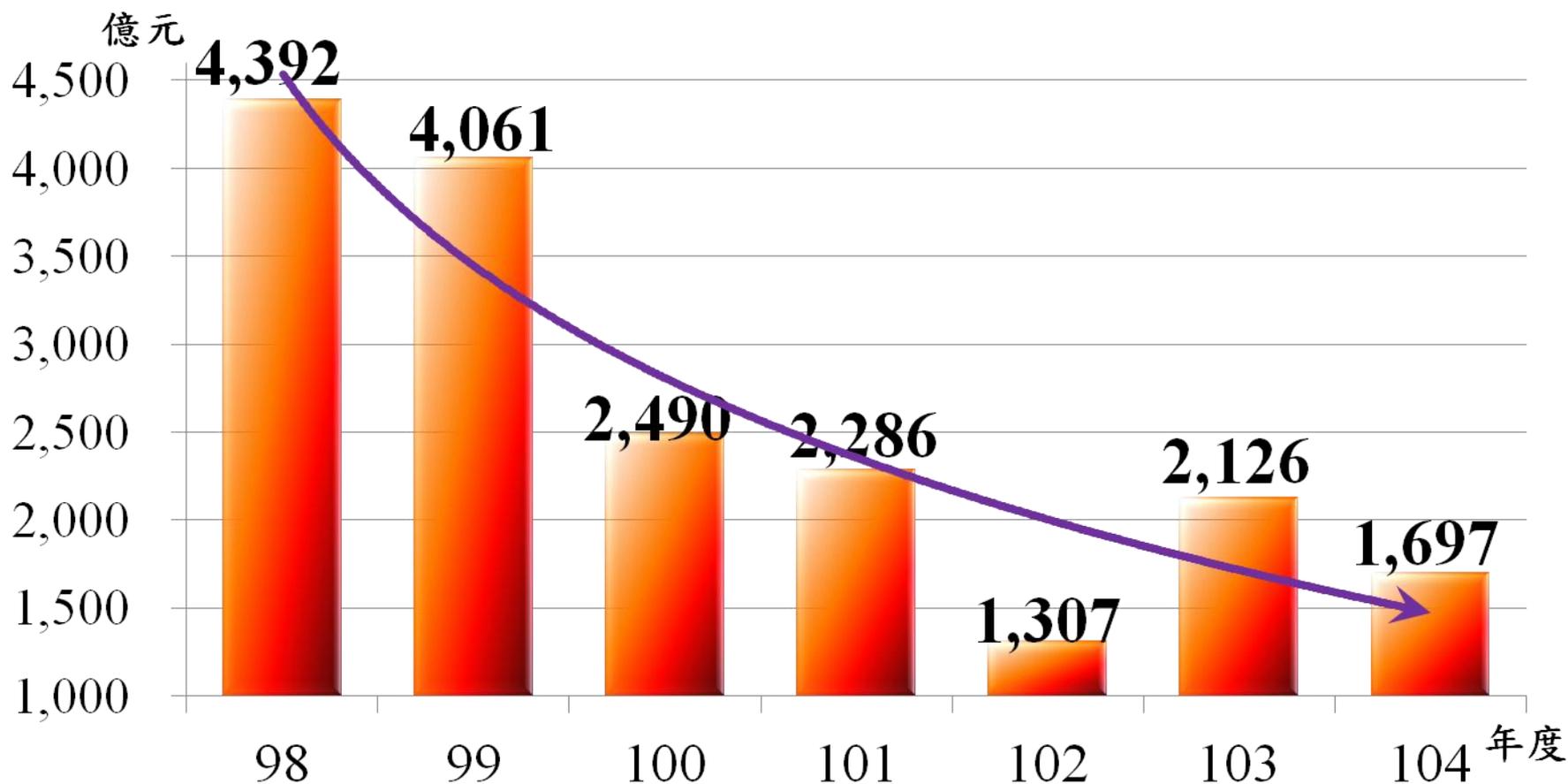
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增加數，經「財政健全方案」逐項檢討並擷節約348億元。

公共建設及科技預算成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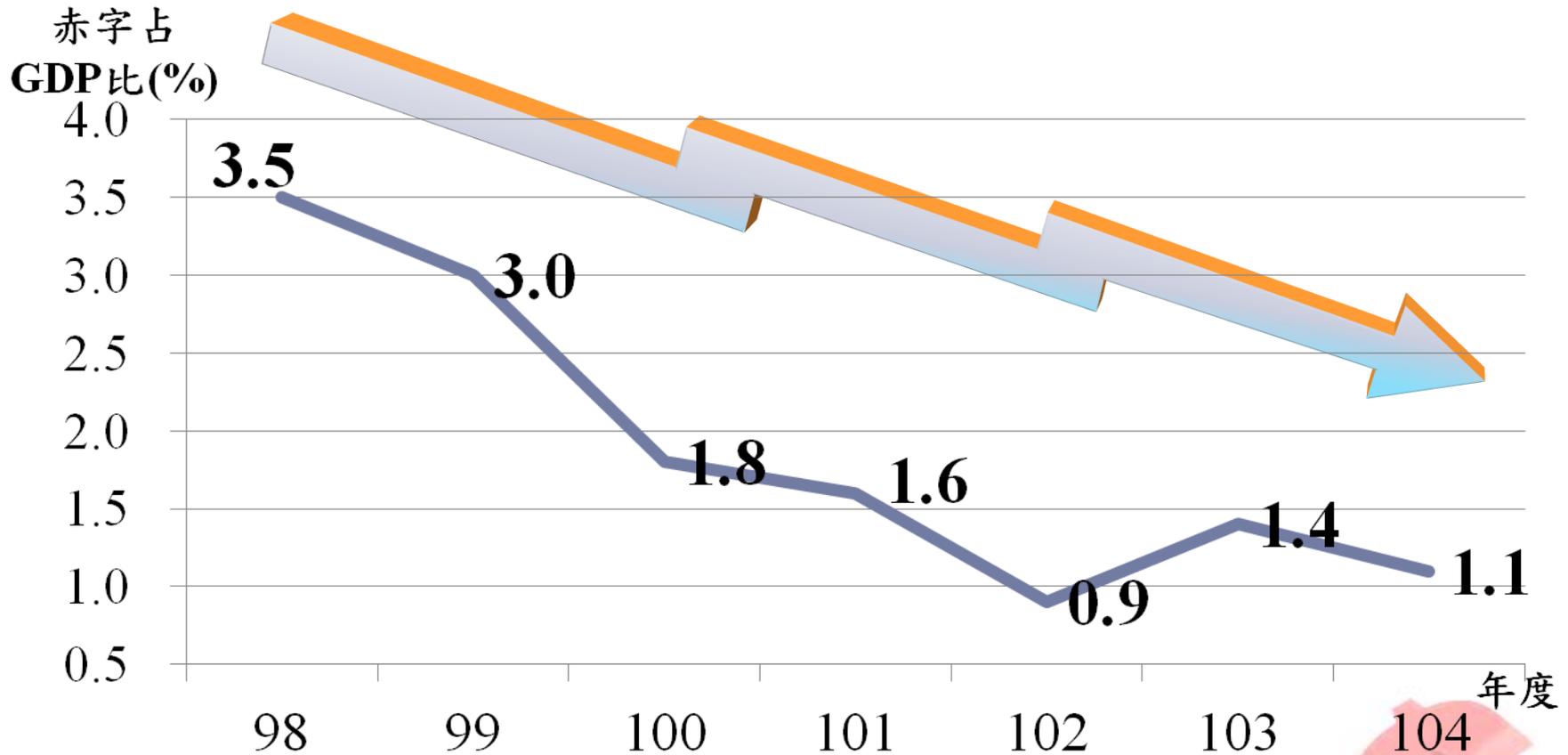
104年度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較103年度分別成長高達7.2及6.5%，期帶動經濟成長。

收支缺口縮減429億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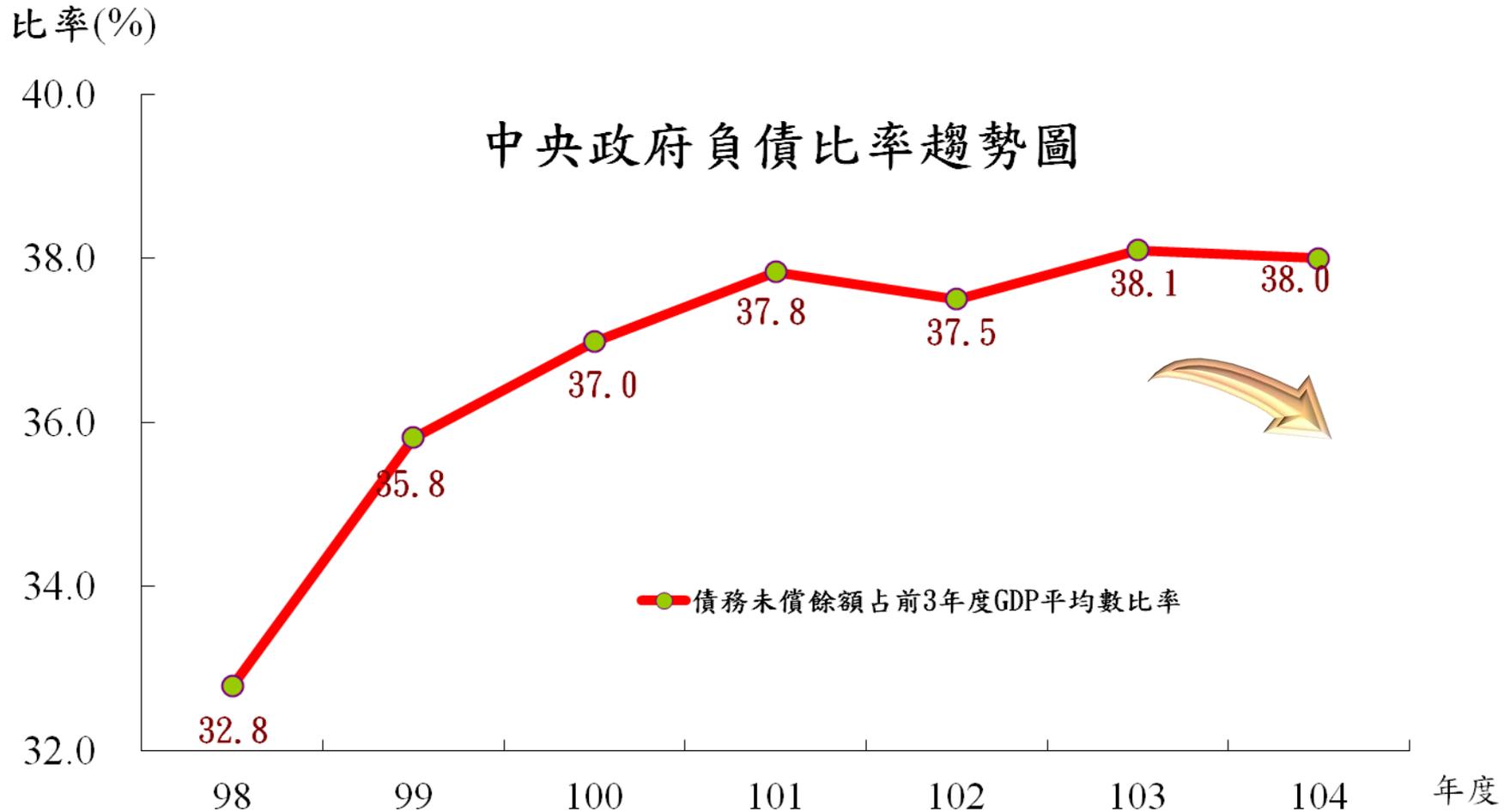
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，從98年度4,392億元，大幅降至104年度1,697億元。

中央政府赤字比率下降



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GDP比率，從98年度3.5%，逐漸下降至104年度1.1%，遠低於歐盟馬斯垂克條約所定3%標準。

中央政府負債比率下降



「財政健全方案」初具成效，104年度負債比率38.0%符合原定38.6%目標，亦較103年度38.1%下降，有效控制債務成長。

地方政府開源措施

限縮地方稅優惠措施

- ◆修正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規定。
- ◆住家用房屋稅率提高為1.5%~3.6%。

強化不動產價格評定

- ◆調整房屋標準單價至合理造價之40%~50%。
- ◆104年調整公告現值占一般交易價格之9成。

活化及開發資產

- ◆提供國有財產與地方政府合作開發。

引進民間資金參與

- ◆促參案件啟案輔導。
- ◆進行商機媒合(招商大會、商機座談會)。
- ◆建置PFI計畫相關作業指引。



結語

規劃周延，成功推動，獲得肯定

政策研議

財經團隊充
分意見交換

政策確定

政策宣示
清楚明確

政策推動

行政團隊內
部彼此支持

政策成功

103.5.22行政院第3399次會議
江院長肯定之成功案例，請各部
會推動重大政策參考本案經驗。

財政健全為國家經濟永續發展之基礎，藉由控制債務規模、調整收支結構、統籌可用財力資源及適時調整稅制等多面向興革，並適時採行相關配套措施，期盼為我國各項政務之推動注入活水。

報 告 完 畢

敬請支持與指教

謝 謝!

